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凯盛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22,8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含税）的募集资金1,487,999,9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5,167.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2,000,0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37,999,995.34
4	合计	1,487,999,995.34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该项目在扣除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预计无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②	累计利息、收益净额 ③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④=①-②+③	待支付的合同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	71,515.96	2,610.66	6,894.70	8,580.39	—

注：“待支付的合同尾款”主要为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75,800.00	71,515.96	2,610.66	—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	29,200.00	29,200.00	612.04	602.13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3,800.00	43,729.24	30.35	102.10

注：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结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04.23 万元（主要为理财、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管理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公司计划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先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637110339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拟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343006020013000311650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1714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	拟本次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85929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	拟本次注销

以上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除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本次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监管。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直至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予以结项，并

将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结项，以及将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陶

凌陶

葛伟杰

葛伟杰

